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关于湖北能源减持长源电力股票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北能源于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5 日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告知函》、《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补充说明》，称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我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转增股本前总股本的 1.985%），减持期间为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减持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019）。

湖北能源上述减持期限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其在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2016 年 4 月 29 日-5 月 4 日，湖北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554 万股，占公司转增股本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97%，交易价格区间为 12.98 元/股—14.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减持完成后，湖北能源持有公司转增股本前股份 59,822,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1.80%下降为 10.80%。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转增股本，湖北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 119,645,106 股，

持股比例保持 10.80%不变。

经公司核查，湖北能源上述减持行为符合其所作出的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